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会议日期：2015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0:00 至 12:00

会议地点：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庄占龙

出席会议的董事：庄占龙、苏芳、黄国荣、向潜、孙洁晓、庄宗明、许中兴、陈忠

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董事认真研究并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 通过《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认为，公司拟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是符合公司长期战略的，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3）发行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787,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其中，新股发行不超过 15,787,000 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不超过 3,000,000 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最终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减少新股发行

数量，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15,787,000 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本次发行时，上海乾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发售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将按照平等自愿原则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时各自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

单一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该股东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拟公开发售的全体股东发行前持股总数×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

若单一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低于其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差额部分的股份可由其他股东发售，若有两个以上股东愿意增加发售股份，则拟增加发售股份的股东协商确定各自增加发售股份的数量；协商不成的，按照发行前各自的持股数量占比确定各自增加发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可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万股）
庄占龙	1,944.00	41.05%	129.60
苏芳	769.50	16.25%	51.30
黄国荣	769.50	16.25%	51.30
向潜	567.00	11.97%	37.80
孙洁晓	315.00	6.65%	21.00
兰晓华	90.00	1.90%	6.00
庄跃龙	45.00	0.95%	3.00
合计	4,500.00	95.01%	300.00

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则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7) 定价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A) 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B)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 通过《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认为，经过仔细的论证和深入的调查研究，该议案中提出的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募集资金的运用可行，该议案中列出的项目基本情况及资金到位的安排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3. 通过《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认为，提案中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完成之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是可行的，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4. 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认为，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及其授权内容和范围是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助于提高上市工作执行的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顺利实现上市。

5. 通过《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认为，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设定为 24 个月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上市工作进展的实际情况，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确保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

6. 通过《关于制订<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认为，制定《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于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有利于增强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有助于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

7. 通过《关于制订<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制定的《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能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有助于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

8. 通过《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认为，因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且在实施过程中有可能会遇到不可预测的情形，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按既定计划贡献利润，且如公司原有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能够提示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能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9. 《关于确认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庄占龙、苏芳回避表决。

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认为，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条件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0. 通过《关于制订〈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于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可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11. 通过《关于制订〈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认为，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订《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并于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可以规范公司及其股东的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

12. 通过《关于制订〈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制订《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并于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可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进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确保董事会工作效率及科学决策。

13. 通过《关于制订〈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认为，制订《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太龙

《（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14. 通过《关于制订〈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订《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并于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15. 通过《关于制订〈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认为，制订《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并于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16. 通过《关于制订〈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认为，制订《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并于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业务规则及《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7. 通过《关于制订〈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认为，制订《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并于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可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8. 通过《关于制订<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认为，制订《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草案）》并于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可以规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

19. 通过《关于制订<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认为，制定《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能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规范其行为，更好地发挥其作用。

20. 通过《关于召开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同意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在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举行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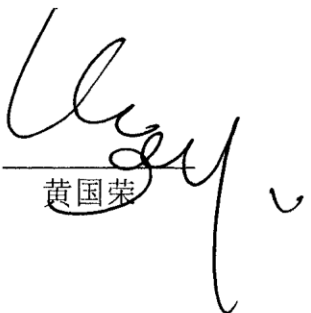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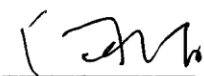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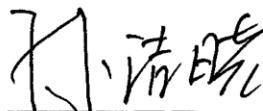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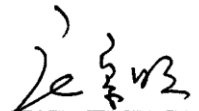

庄占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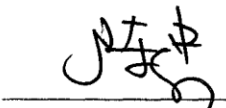
苏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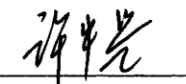

黄国荣


向潜


孙洁晓


庄宗明


陈忠


许中兴



2015年11月9日